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7.2、本公司参加康县民政局单位的康县民政局2024年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采购过冬绒衣绒裤棉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环沃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康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康县民政局 2024 年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采购过冬绒衣绒裤棉鞋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服务未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陇南市环沃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陈明军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2)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康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康县民政局 2024 年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采购过冬绒衣绒裤棉鞋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即非监狱企业。

在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均非监狱企业生产，也未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陇南市环沃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陈明军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陈明军